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康美華
電話：03-3322101轉5454
電子信箱：100502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33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附件：如主旨(376735600G_1150133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魴鰲漁業管理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6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41523994A號令及114年6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415239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漁港所　115/05/18

1150715946